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文靜

相　對　人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6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2,135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2月6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135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件為證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62,135元乙節成立調解；而相對人尚未依調解內容給付聲請人62,135元乙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聲請

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